



郑州晚报

奇虎腾讯最高法终极大战

奇虎向腾讯索赔 1.5 亿元， 为最高法审理的首例互联网反垄断案

互联网的一对冤家再度聚首，法庭上的针锋相对，为国内互联网的反垄断判决给予标志性的注解。昨日上午 9 时，最高法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奇虎 360 上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案。这是《反垄断法》实施 5 年来，最高法审理的首例互联网反垄断案。奇虎认为腾讯利用垄断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，索赔 1.5 亿元，并要求道歉。在昨日的庭审中，双方就 5 个方面共计 22 个具体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，其中“相关市场如何进行界定”、“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”、“是否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”三个话题再次成为了争议的焦点。记者获悉，案件明天将继续审理。 南都供稿



关市场的能力，符合《反垄断法》相关规定，应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。

但是腾讯方面则提出，要判定一家企业是否具有“市场支配地位”，要明确其相关市场的范围。而在本案中，首先应当准确了解QQ软件的功能，腾讯QQ经过多年发展，早已不再是一款单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软件产品，而是一个包括邮箱、社交、音乐、游戏、门户、搜索等多种应用的综合性平台产品。

腾讯认为，对QQ软件功能的准确理解，决定了整个案件的事实认定。根据《反垄断法》司法解释第8条的规定，奇虎360首先应当对相关市场的界定承担举证责任。如果奇虎对相关市场界定得不清晰，法院可以直接据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腾讯还指出，多家有竞争实力的公司经营即时通讯业务，两被告即使在即时通讯领域也未具有市场支配地位，不存在滥用支配地位、排挤竞争对手和限制交易的行为。

对于相关市场的界定标准，业界一直存在争议，因为相对于传统行业，互联网行业的变化更快、不分国界等特性，都给界定提出了挑战。从目前国内互联网发展的情况来看，各个领域都有自身的翘楚，比如搜索领域的百度，即时通讯的腾讯，杀毒领域的奇虎360，电商领域的阿里巴巴……但同时他们又都在大量的用户基础上发展为平台型企业。

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于国富就表示，案件对于网络业者的相关市场界定，竞争行为边界判定都会有权威的判定，也会波及众多知名网企。

3Q终结战

“3Q大战”起源于2010年。当年，腾讯将QQ医生升级为QQ电脑管家，与360安全卫士展开了直接竞争。随后，360公司则推出了一款名为“360扣扣保镖”的安全工具，其中过滤广告的功能使得双方的矛盾一触即发。

腾讯随后在2010年11月3日晚6点发布《致广大QQ用户的一封信》，宣布在装有360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QQ软件，史称“二选一”，两公司随后进入了强烈的对抗。

3Q大战引发了系统诉讼，令人眼花缭乱。截至目前，第一场腾讯告360隐私保护器不正当竞争的诉讼，已二审终审，360败诉；另外两场诉讼中，腾讯一审均胜诉，如今陆续进入二审，除了昨天的上诉，12月4日，腾讯诉360不正当竞争一案的二审也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。

谁是谁非，即将得到最终的答案。

昨日，周鸿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，中国现在的互联网公司存在依靠垄断盲目做大做全，忽略自身核心价值的问题。“有的人垄断用户，有的人垄断流量，这种垄断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大，垄断越来越强。而且这种全业务的垄断，围绕业务为核心，通过自己的市场支配度，不断把各种业务捆绑，所以你发现中国互联网公司做到最后大家都没有特点，什么业务都做，全产品。”同时，奇虎360还发布一封题为《不要让垄断扼杀年轻创业者的中国梦！》的公开信。

而腾讯则回应称，腾讯实施开放战略以来，已经有80万开发者在腾讯开放平台上耕耘梦想，有超过200万公众账号在微信公众平台上施展自己的创新。两年多以来，腾讯分给第三方合作伙伴的收益多达30亿元，而且今年一年分给第三方合作伙伴的收入也高达30亿元。“做企业不是比谁的嗓门大，说得不如做得多，究竟谁在给创业者梦想的天地，谁在扼杀创业者的梦想，大家的心里自然有一杆秤”。

激辩5个话题

很多人仍对3年前的“3Q大战”记忆犹新，挑战着用户敏感神经的“二选一”，成为了中国互联网行业中最经典的案例。

该案曾经引发了三场相关诉讼。其中，在关于“奇虎360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”一案中，今年3月28日广东省高院一审判决，奇虎360败诉，并被判承担79.6万全部诉讼费用。判决认为，即时通讯与微博、社交网络等构成紧密替代关系，而且是相关地域市场为全球市场，相关市场上存在充分竞争，因此，腾讯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。

之后，奇虎360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述，最高法昨天上午9时在最高法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

案件吸引了不少市民到场听审。记者看到，在8点左右，奇虎360方面的人员首先到达高院，携带了两大箱的卷宗和资料，随后腾讯方面人员也在8点半左右进入现场。

该案是《反垄断法》实施5年来，最高法审理的首例互联网反垄断案，被称为中国互联网反垄断第一案。在庭审中，奇虎360首先提出上诉请求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并重申，判令两被上诉人连带赔偿奇虎公司经济损失1.5亿元；判令两被上诉人向奇虎公司赔礼道歉等。

随后，合议庭提出，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被归结为5个方面，涉及22个具体问题，包括如何界定本案相关市场，被上诉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，被上诉人是否构成《反垄断法》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，民事责任如何承担，一审法院是否程序违法。

法庭内，双方激辩滔滔，法庭外，争战仍在继续。开庭期间，奇虎360CEO周鸿祎就在“2013创业邦年会”上表示，对这一点倒是很想得开：“官司输赢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中国已经有《反垄断法》，但在互联网界还没有一个真实的案例。360就是要推动这个案例出来。真若如此，对于我和360来说，不管是输是赢，都值了。”

市场支配地位界定争议

在昨日的庭审中，360律师主张根据《反垄断法》第19条规定，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份额如果达到了1/2可以推动经营确定市场地位。360称一审认定显示，包含非综合性产品的使用时间，2009年到2011年，腾讯在中国大陆同一产品市场份额一直在88%到90%。

360方面提出，即使按照一审法院观点，认为相关产品包括即时通讯、微博和社交网站，腾讯QQ的市场份额也接近80%。同时，QQ没有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。由于被上诉人具有控制商品价格、数量或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和阻碍、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